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4 月 11 日,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以下简称该厂)在厂内组织召开了“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租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委土地搬迁自建厂房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包括加热器 200 台、换热器 100 台、储罐 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隔膜气压罐 2000 台、不锈钢气源罐 500 台、不锈钢反应釜 20 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于 2019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取消:盘管机、涨管机、整形机、油压机、自动氩弧焊机、磨床、冲压试验机、材料试验机、硬度试验机、压力拉力试验机、水压测试仪、气压测试仪、污水处理设施、X 探伤设备。(2)减少:起重机 5 台、卷板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型材切割机 1 台、自动埋弧焊机 2 台、气焊机 5 台、车床 7 台、钻床 1 台、铣床 1 台、抛光机 5 台、空压机 5 台。

环境影响分析:以上取消和减少的生产设备,引起以下变化:不再产生试压废水;相应的处理试压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环评中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再产生。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用于冷却和润滑的物料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中申报金加工使用皂化液冷却和润滑,实际生产中改用自来水,自来水用量极少,年用量约 1 吨,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因此,不再产生废皂化液,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金加工中使用自来水冷却和润滑，自来水用量极少，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以上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卷板机、各类切割机、车床、钻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金属渣尘，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出具的《新建企业安置用房8451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320台、VJ级有机热载体炉100台、非标结构件2520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锡精纬（竣）字第（83）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厂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

氨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2020/4/11